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动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动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3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p>

	<p>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4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5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删除</p>
6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7	<p>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p>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p>

	<p>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8	<p>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9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10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p>

	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1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责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权
12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14	<p>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15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补充。</p>

	<p>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补充。</p> <p>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16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此条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制度的第二十六条</p>

由于本次修订涉及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等，相关章节及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